

會員捷利卡使用說明及約定條款

第一條(卡片說明)

- 一、中油會員捷利卡(以下簡稱本卡)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發行，是以電子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之晶片卡，兼具消費、加值及會員積點功能。

第二條(加值)

- 一、持卡人可至本公司自營加油站或各營業處直銷櫃台繳交現金加值，並依加值金額開立發票，本卡加值作業只接受現金加值，不開放使用信用卡加值。
- 二、每次現金加值金額須為 500 元倍數，「一次」加值滿 3,000 元給予 1.1%紅利金；本卡可重複加值，每張卡片累積餘額以 10,000 元為上限，超過上限無法再行加值。

第三條(消費)

- 一、本卡適用於本公司各加油站（金門、馬祖離島除外）。
- 二、持卡人消費時，應先出示本卡，每次交易後簽單會顯示交易金額及現金點與紅利金之餘額，請自行確認簽單之金額是否正確。
- 三、本卡加值時已開立發票，消費時不再開立發票。
- 四、本卡除可用於自營及加盟加油站加油外，亦可用於本公司自營站內商品之消費，惟本公司加盟站內之商品及其他代收繳費服務等除外。

第四條(查詢餘額)

- 一、每次持本卡加值或消費後，簽單即會顯示卡內餘額；亦可請本公司加油員於刷卡機查詢。
- 二、本公司專屬網站及各營業處直銷櫃檯均免費提供申請人最近 2 個月交易明細資料查詢服務。

第五條(卡片遺失及故障)

- 一、 本卡遺失時，請立即撥打本公司 1912 服務專線，經核對資料後申請卡片掛失，以免卡片遭他人冒用；完成掛失手續前及掛失後 24 小時內遭他人冒用之損失，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- 二、 掛失後如欲申請復卡，請於掛失次日午夜 12 時前撥打本公司「1912」服務專線，經核對資料後申請卡片復卡，如逾掛失次日午夜 12 時，請填妥「會員捷利卡復卡申請表」(請至本公司網頁下載)交由本公司自營加油站協助後送處理。
- 三、 遺失卡如已辦理餘額轉置不得申請復卡。
- 四、 持卡人可至本公司各自營加油站申請辦理原卡餘額轉置作業，惟請先於本公司網頁下載「中油會員捷利卡掛失轉置申請表」並填妥(若為卡片故障情形，則填妥「中油會員捷利卡故障轉置申請表」)，由加油站協助後送處理。新卡由本公司免費換發，惟將於轉置作業受理完成後另郵寄申請人。

第六條(退還加值金額)

- 一、 申請人如不再使用本卡欲退還加值金，應填寫「會員捷利卡退還餘額申請表」(請至本公司網站下載)連同卡片，掛號郵寄至【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15 樓 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零售室收】，恕不接受部分餘額退費，會員點數亦無法轉換成現金。
- 二、 檢附資料不全及申請表填寫資料與所附證件或本卡會員資料不符者，將予退件處理並以郵寄退回。
- 三、 若卡片與申請表資料無任何特殊問題，本公司收到掛號郵件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將完成處理作業，處理費為 100 元整，退款金額為卡片現有餘額扣除加值贈與紅利金及作業處理費 100 元，退款金額將採匯款方式匯至會員本人指定銀行帳戶。

- 四、 經退費之卡片、100 元發票、銷貨退回證明單(第 3、4 聯)等資料將一併掛號寄回申請人，惟原卡片經退費處理後，將無消費、加值及會員積點功能。

第七條(約定事項)

本卡之會員積點與折抵活動等作業，依本公司會員卡會員約定條款辦理。

第八條(保管注意事項)

- 一、 請勿將卡片彎曲、折損或接觸任何清潔溶劑。
- 二、 請勿使用硬物磨損 IC 晶片處或與磁性物質放在一起。
- 三、 請將卡片遠離熱源及避免陽光直接曝曬。

第九條(其他事項)

- 一、 發行人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- 二、 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宏南里左楠路 2 號
- 三、 統一編號：03707901
- 四、 負責人姓名：歐嘉瑞
- 五、 客服中心服務專線：1912
- 六、 服務時間：
 1. 客服中心：24 小時
 2. 加油站：各加油站營業時間
 3. 直銷櫃檯：周一至周五上班時間（國定假日除外）
- 七、 履約保證銀行：自出售日起 1 年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提供足額履約保證，履約保證銀行若有變更，則依本公司網頁公告為準。

第十條(修正及變更)

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，隨時修正或變更中油會員捷利卡使用說明及優惠內容，並透過各加油站、各營業處直銷櫃台或中油網站（網址：www.cpc.com.tw）公告，恕不另行個別通知顧客。